

临平城区路灯接地电阻排查及整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SCG-2019-027)

采购人: 杭州市余杭区市政绿化河道监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二、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并请投标人在阅读更正公告（通知）后，将附件中的更正通知打印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传真或书面反馈的视为默认。

三、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确[2019]4735号确认书批准，现就杭州市余杭区市政绿化河道监管中心的临平城区路灯接地电阻排查及整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临平城区路灯接地电阻排查及整改采购项目（JSCG-2019-027）。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临平城区路灯接地电阻排查及整改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柒拾万元整。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报名

1、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8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注：依据《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规定，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获取。

工本费：300 元，售后不退。

2、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报名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北沙东路7号兄弟智谷1#(里面那幢)三楼代理部(联系电话:86225768)。

注意: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以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注册入库工作。

3、现场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报名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前来。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报名需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本人前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仍需接受评标小组审查,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八、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19年10月8日9时30分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北沙东路7号兄弟智谷1#(里面那幢)三楼小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19年10月8日9时30分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北沙东路7号兄弟智谷1#(里面那幢)三楼小会议室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北沙东路7号兄弟实业1#(里面那幢)三楼代理部,联系电话:0571-86225768。

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4、质疑函、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26&ID=4991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市政绿化河道监管中心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大道西 51 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玉忠, 电话: 0571-89287385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北沙东路 7 号兄弟智谷 1#三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 张喆, 电话: 18989891985, 传真: 0571-8622576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 236 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 杜国强, 联系电话: 0571-89180113, 传真: 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临平城区路灯接地电阻排查及整改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JSCG-2019-027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4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支持中小企业	相关资格认定要求：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及相关资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 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yhggzy.com.cn/ ）“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8	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10		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 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11	原件提交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原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在开标前提供相关原件，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无效。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若投标人没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实地踏勘，则意味放弃项目前期踏勘的权利，由此造成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遇见不可未知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70 万元。 2)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3)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12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余杭支行 银行账号：3310010210120100062318
----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5、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出入境证、驾驶证、市民卡，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

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1.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卡条、抽杆夹、订书机及其他胶订以外装订形式均视为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2.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五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2.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3.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3.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3.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3.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6、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开标程序：

17.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7.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7.3、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7.4、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0、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评标程序

21.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1.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1.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1.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1.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2、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评标方法和评标原则

23.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5、无效投标的情形

25.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 (2)、未通过报名的;
-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5)、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5.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任意一项未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4)、加“▲”的分项报价表中“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

(5)、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6)、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8)、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9)、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10)、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1)、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4)、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1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6、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条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评标内容的保密

27.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7.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8、推荐中标单位

28.1、**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29、定标

29.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29.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0、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

组织招标。

31、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除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须提供三份外，其余须提供两份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32、履约保证金

工程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约 10% 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后无息退还。

33、验收

货物类：根据余财采〔2018〕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单次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服务类：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34、质疑与投诉

34.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4.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5、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 0571-8918011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5、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应包括但不限于：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现场踏看、产品演示产生的费用、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5.2、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对应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5）、本项目完整的实施方案；

（5）、本项目完整的实施方案；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5.3、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非联合体投标人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19年6月、7月、8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中小企业证明函及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证明材料（1-12 月份社会保险基本结算表或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能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8）、对应商务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6.2、评标内容及标准

36.2.1、价格分（40 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报价按合同签订当月的《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进行下浮率报价。最高限价为按合同签订当月的《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 100%。

36.2.2、技术、商务分（60 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

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分（45 分）：

序号	评分细则内容	分值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得5分。	0-5
2	管理制度：全面合理性。	0-5
3	进场作业机构：合理性。	0-5
4	进场人员的素质情况（包括年龄、技术等级、项目经理、主要工种）	0-5
5	进场设备：自有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提供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0-5
6	技术措施：全且合理性。	0-5
7	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先进可靠性。	0-5
8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先进可靠性。	0-5
9	文明施工及环保：完善、先进可靠性。	0-5

商务分（15 分）：

序号	评分细则内容	分值 (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有 1 个得 2 分。	0-6
2	企业近三年来（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一个得2分，最高得9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0-9

37、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服务费、损坏风险金、税金、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各种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利润、税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招标代理费服务费和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的总和。

二、暂定清单：

序号	项目特征及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接地安装		
1	角钢接地极制作安装 普通土	根(块)	3064
2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截面 35mm2 以内~25mm2 及以下双芯单芯铜芯	m	1500
3	干包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 以下 截面 35mm2 以内~25mm2 及以下双芯单芯铜芯	个	3000
4	拆除混凝土预制板人行道	m2	300
5	混凝土路面锯缝机锯缝	延长米	1200
6	挖除混凝土类路面 人工拆除	m3	60
7	人行道商品混凝土基础 厚 15cm	m2	300
8	人行道板安砌 砂浆垫层 厚度 2cm（利用原人行道板铺装）	m2	300
9	自卸汽车运石渣 20km 以内	m3	67.5
10	起挖灌木、藤本 土球直径 10cm 以内	株	5400
11	灌木、藤本片植（苗高 50cm 以内） 种植密度 36 株以内 / m2	m2	216
12	路灯柱接地测试 1 柱、1 独立接地、1 测	系统	3000

13	零星人工	工日	50
14	挖机台班	台班	20

注：1、本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

2、本项目结算按合同签订当月的《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下浮和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三、项目要求：

1、中标单位先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对各种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到现场安装）、安装、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承包，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2、施工要求：

- 1)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 2) 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3) 实施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号、[2014]31号）；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5、《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

6、《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3修订）》；

7、《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8、《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

9、关于《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建（2011）144号）及余经信（2013）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的通知》；

10、余建（2017）129 号文《关于发布余杭区土（石）方车辆运输机械降效系数的通知》；

11、余城组办（2016）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工程渣土管理的实施意见》；

12、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若有）

13、本项目招标文件；

14、省、市、区等其他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五、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竣工验收后 2 年。

2、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半小时响应，二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替换措施。

七、货款支付：

①、按月或形象进度在经过业主审核后的实际完成的计量款的 70%支付进度款（不含新增工程量）；

②、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扣除甩项工程）的 75%（含预付款）；

③、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剩余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到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价款中注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用）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采购办公室同意（编号：_____），实施招标，乙方为本项目（编号：_____）中标单位。现根据招标文件有关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 工程施工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施工地点：_____

3、工程施工主要内容：_____

4、工程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中所属的全部内容）

二、施工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工程质保金：

五、工程中标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询标纪要及承诺书；（5）招标文件回复；（6）本合同通用条款；（7）竞标书及其附件；（8）工程报价单；（9）图纸；（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三、安全施工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否则扣罚相应的保证金。

四、工程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 _____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_____ / _____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

2、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实调整：

- ①发包人提供的分部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 ②设计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 ②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和本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3、单价的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在下列约定的幅度内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照竞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价格重新组价，或参考竞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考竞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

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4、措施项目费调整

本工程措施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①、按月或形象进度在经过业主审核后的实际完成的计量款的 70%支付进度款（不含新增工程量）；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扣除甩项工程）的 75%（含预付款）；

③、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剩余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到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六、材料供应：

1. 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资信标准。根据施工技术规范、检验标准需经有关部门检测后方可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 承包方采办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必须接受发包方的监督，在订购前，必须提供材料的样品，由发包方、承包方、设计、监理共同组建考察小组，经考察小组审批认可后方可采购。对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重新选择材料，直至考察满意为止。为此所需的时间乙方应综合考虑，不得以样品得不到及时确认等理由贻误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发包方有权抽样试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未经确认的材料，发包方有权令其出场，作停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负责。（希望各竞标单位在竞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

3. 暂定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包方、设计、监理共同考察确定，监理及业主签证，中标人购买。如需招标的，由发包人另组织招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发包人签证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价款。材料、设备如未

经业主、监理审核，擅自购进的材料、设备应予以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4. 进场的材料、设备如未经监理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七、工程变更：设计技术交底、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业主书面指令、工程洽商纪要、测量记录等。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浙江省计价规则》（2010 版）第七章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

九、项目负责人到位率：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应达到施工总日历天数 90%以上，否则视为项目经理不到位，按每天 500 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如中标项目负责人与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不符合（除特殊情况并经发包方同意外），发包方将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并扣罚全额的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由现场监理工程师负责考核。

十、其它：

（1）本工程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本工程招标施工工期一律采用日历天数。若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误承诺工期，发包人按延期一天在工程款中扣罚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延期累积超过 15 天，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如认为设计的材料或中标价中的材料不利于今后的装修效果，可在图纸会审时一次性提出，在发包人和设计师都认可的情况下提出替用材料的合理单价，合理单价理解为市场上包括批发价在内的最低价格。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后再确认。在以后的施工中除例外，基本上不改变主要材料。

（3）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具体负责人应记施工日志，详细记录每天的施工内容，施工人员的组成，碰到和解决的问题，除备案用外，也供监理工程师查阅。

（4）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竞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办公室和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办各一份。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示范文本”。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签订当月的《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____%
----------	----------------------------------

备注：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页码
一	技术分		
1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2			
.....			
二	商务分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或说明	满足情况
1				
2				
3				
4				
5				

填表说明：

-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

拟任分工	姓名	学历	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履 历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 人							
...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 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8、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单位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单位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19年6月、7月、8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附后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20 年 月 日

八、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主营业务属于_____

_____行业（（1）农、林、牧、渔业（2）工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并提交如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
- 3、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证明材料（1-12月份社会保险基本结算表或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 4、其他能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经办人签字：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